

合水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合牧医发〔2025〕21号

合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合水县畜牧兽医站高度重视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项目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全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快全县畜牧产业发展，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2023〕56 号）文件要求，我县结合县情实际，确定 13 个养殖场（合作社）、12 个饲草加工企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主体，计划收贮饲草 0.54 万亩，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61 万元。

二、主要工作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

（一）主要做法

1、抓好示范引导工作。结合粮改饲项目，按照“地里不留一根玉米秸秆”的要求，确定13个养殖场（合作社）、12个饲草加工企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主体为重点，统筹整合青贮收贮机械，实现了玉米秸秆收割、青贮、打包全程机械化。在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工作过程中，注重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推广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和青贮大户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施了典型示范带动战略，为深入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发挥了带头作用。

2、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政策实施对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加快草食畜牧业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意义。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公开补贴政策各项内容，引导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场（户）积极参与，为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都要建立台账，对核实的收贮数量等有关资料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以年度粮改饲目标任务为导向，严格按照《甘肃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组织成立以项目管理、技术、财务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组，重点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益等方面，围绕组织、管理、产出、效果和违纪违规等五个方面组织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按要求向省、市主管部门上

报《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并在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情况。从7月中旬开始，安排专人深入各乡镇和企业、合作社等收贮主体，定期开展实地督查检查，确保11月底前完成收贮任务、县级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甘牧医〔2023〕56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资金补助61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61万元，用于13个养殖场（合作社）、12个饲草加工企业（合作社）青贮饲草、苜蓿收储的补助。财政资金到位率100%，按照方案要求，于11月初验收结束后，按期拨付项目资金。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牧民收入稳步增长，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养殖场（合作社）、饲草加工企业、牛羊规模养殖户等收贮主体，以青贮玉米为主进行收贮，兼顾苜蓿、等其他优质饲草。2024年粮改饲项目以青贮玉米为

主、干贮苜蓿为辅，其中青贮玉米占 70%，补贴资金为 42 万元，每吨补贴 30 元，收贮 14000 吨；干贮苜蓿占 30%，补贴资金为 19 万元，每吨补贴 100 元，收贮 1900 吨。

（2）质量指标。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县粮改饲工作，我们召开了两次专题会议，对粮改饲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合水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服务小组。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了粮改饲项目监管，规范做好了项目实施工作。在粮改饲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完善了“青贮银行、青贮合作社、收贮、自贮”四种青贮模式，并推广应用了包膜青贮，提高了全县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全县玉米秸秆饲料化率达到 70%。鼓励引导全株青贮玉米种植农户主动与饲草收贮企业建立利益连接机制。

（3）时效指标。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2023〕56 号）文件要求，我们于 5 月中旬及时制定了内容详实、措施具体、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合水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从 6 月中旬开始，组织 13 个养殖场（合作社）、12 个饲草加工企业（合作社）及 12 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召开了全县粮改饲工作会及青贮业务培训会，并对青贮技术进行了业务培训。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饲喂全株青贮玉米，可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饲料消耗，节约饲料成本，缩短养殖周期，增加收益；收储全株青贮玉米，不仅可以解决牛羊优质青绿饲料问题，还可以增加农民收入，并且节省农民收粮的时间和精力。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带动了秸秆循环利用和转化增值，促进玉米资源从跨区域销售转向就地利用，进而推进粮食作物种植向饲草料作物种植的方向转变，加快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为构建种养循环、产加一体、粮饲兼顾、农牧结合的新型农业生产结构，创造了条件。

（3）生态效益。项目解决了大量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问题，能够有效避免秸秆焚烧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安全、破坏土壤结构、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等问题。通过粮食过腹转化增值，加大了农家肥和有机肥施用量，改善了土壤结构，增加了土壤有机质，走出了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牧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粮改饲项目计划种植 0.54 万亩，收贮 1.59 万吨，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任务，验收干储紫花苜蓿 1685.6 吨，支付资金 16.856 万元；验收青贮玉米 14714.8 吨，补助资金 44.1444 万元。我们给受益农户、受益经营主体发放调查问卷，农户满意度为 95%。结果表明，养殖农户对粮改饲政策、青贮技术、养殖技术等有一定认识和掌握，养殖农户对粮改饲积极性提高，我们的工作及服务态度得到养殖户的肯

定，让我们对以后工作增强了信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粮改饲项目的实施，为养殖企业注入了资金，降低了养殖成本，增加了养殖效益，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各养殖场、合作社、饲草加工企业资金不足，影响着青贮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二是由于观念没有转变，相当一部分农户对全株青贮玉米还不接受，使粮改饲工作受到了制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青贮窖池建设力度。我县将大力督促各乡镇所辖区内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抓紧做好青贮窖池的新建与维修改造。

二是加强宣传培训。用算账对比的方式，从开展粮改饲的意义、调整粮经二元种植结构为粮经草三元结构的好处及生产效益的提高等方面向种植户宣传全株玉米青贮。畜牧兽医站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包乡镇、包企业、包场户，实行包片责任制，加强技术培训指导，为青贮饲草搞好服务。

三是建议加大对大型青贮机械购置和青贮饲草补贴的扶持力度，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表





农业产业发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合水县畜牧兽医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	6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准确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及时, 责任履行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粮改饲项目以青贮玉米为主、干贮苜蓿为辅, 其中青贮玉米占70%, 收贮14000吨; 干贮苜蓿占30%, 收贮1900吨。现确定12个养殖场(合作社)、12个饲草加工企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主体, 完成本县0.54万亩收贮任务。			2024年粮改饲项目以青贮玉米为主、干贮苜蓿为辅, 完成青贮玉米14714.8吨, 干储苜蓿1685.56吨。完成本县收贮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粮改饲面积(万亩)	0.54	0.54		
			指标2: 饲草收贮量(万吨)	1.59	1.64		
		质量指标	指标1: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0%	56%		
			指标2: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0%	35%		
			指标3: 种养紧密结合度	≥50%	53%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种植效益提高	≥10%	15%		
			指标2: 养殖成本降低	≥5%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焚烧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安全	减少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87%		
			指标2: 项目县区受益主体(农户)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对技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